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相 對 人 葉人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6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分期按月於每月29日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9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積欠本金95萬8,801元及上述利息、違約金，且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意圖逃避本件債務，並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若不聲請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必有日後難以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95萬8,80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3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4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5 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
06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
07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假扣押
08 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09 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10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11 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而對於「假
12 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之證據，縱其陳
13 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
14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
15 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
16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17 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
18 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
19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同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
20 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消費借貸契約，
23 相對人尚有債務95萬8,801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4 等情，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25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
26 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444號清償借款事件
27 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堪認聲請人
28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9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稱其屢向相對人催討債務未
30 果，恐有逃匿及脫產之可能，聲請人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3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暨催討紀錄為證

(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然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僅能認定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尚無法使本院依相對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而可以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相對人之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之情事，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未能釋明，而非釋明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依上說明，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難認已為釋明，與假扣押之要件即有未合，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其釋明之欠缺。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盈呈